

專案質詢

8-1-9-0689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25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翁委員重鈞，針對行政院長陳冲日前承諾將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年增率控制在 2% 以下，作為行政院平抑物價的具體目標。然 CPI 之變動在不同所得層級家庭亦有不同，且中低收入家庭之 CPI 上漲幅度每較整體為高。政府不應僅以整體 CPI 年增率控制在 2% 以下為滿足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油電雙漲導致物價上漲、通貨膨脹壓力蠢動。行政院長陳冲除指示經濟部、公平會、消保處等相關單位加強查訪物價之外，並承諾行政院對於平抑物價的具體目標，是將消費者物價指數（CPI）年增率控制在 2% 以下。經濟部長施顏祥在本院經濟委員會答詢時更表示 CPI 年增率如超過 2%，將下台負責。
- 二、然不同所得層級家庭因消費型態不同，物價上漲致生之 CPI 值變動幅度亦有所不同。以主計總處公布之本年 3 月份 CPI 資料為例：全體家庭總指數與去年同月比較，上漲 1.21%。然最高 20% 所得家庭總指數僅較去年同月上漲 1.16%；而中間 60% 所得家庭總指數較去年同月上漲 1.23%、最低 20% 所得家庭總指數較去年同月上漲 1.38%，均較全體家庭總指數為高。且查去年 8 月至 11 月主計總處公布之 CPI 資料，三所得層級家庭個別之總指數均較全體總指數為高。顯見即便總指數年增率成功控制在 2% 以下，各所得層級家庭之個別指數未必可控制在 2% 以下。
- 三、綜上，本席建請行政院在推動各項平抑物價措施時，應優先注意物價上漲對中低收入家庭之影響，使各所得層級家庭之 CPI 年增率均能不超過 2%，而非僅止於降低總指數年增率。